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訓練總監部檢查訖

築營教範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校印

承印處 軍用圖書社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五號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
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
茲將築營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築營教範草案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工事之目的	一
	露營地及廠營地之選定	二
	露營及廠營之配置	四
第二章	露營之設備	六
第三章	廠營之設備	一〇
	兵舍	一〇
	哨兵舍	二四
	廐舍	二四
第四章	附屬設備	二五

鎗架與鞍架	二五
炊爨場	二六
給水	二八
排水	四三
廁所	四四
附錄	四七
用攜帶天幕之幕營	四七
用現行天幕之幕營	五〇

築營教範草案

第一章 通則

工事之目的

第一 軍隊在住民地外宿營時，爲保全人馬之健康，若情況許可，多須構築兵舍、廐舍、炊爨場、給水、排水及廁所等之工事。

第二 軍隊露營時，設備僅可單簡，其主要事項，以能炊爨與防護天候爲度，且使軍隊各自實施之。

第三 軍隊廠營時，關於宿營、給養等，須由最初爲其所要之設備，有時亦先作單簡之設備，次按所得材料，逐漸擴張之。

廠營設備，通常由宿營部隊自己担任，工兵隊則實施其主要工事，或任他兵種之指導，必要時，尚可徵集工匠，以供使用。

第四 對於爲衛生及兵站等特別之目的者，當應乎該勤務之必要，施行其構築。

露營地及廠營地之選定

第五 露營地及廠營地，由軍隊指揮官決定之，然既使部隊着手之後，苟非不得已，決不可使之轉移。

選定露營地及廠營地時，須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軍隊休養上之便利；爲圖休養之便利，第一應注意給水之容易且充分，及土地乾燥與障蔽風雨諸事。

露營地及廠營地，往往爲敵之空中攻擊，及長射程砲射擊之目標，其狀態，亦爲暴露我兵力并企圖之端緒，故對於敵之視察，務祕匿之，或使之誤認爲要；因此以選定如森林等天然物能遮掩之處所，或依山崖與斜面等之利用，易於消滅構築物陰影之處所爲宜。

在有受毒氣攻擊之虞時，凡易滯留毒氣之低地、谷地、草叢、森林及住民地等，務宜避之。

第六 在濕潤之氣候，特宜注意地面之排水；若土地爲軟質時，務宜選緩傾斜地，或便於排水之地；凡污染之土地、谷地及沼澤地等，務須避之。

在寒冷季節，可選定容易障蔽風雪之地點；在暑熱地方，當

選定空氣流通良好之高位置，或土地乾燥之樹林等；又積水及叢林等易於生蚊之處所，務遠離之爲宜。

第七 駐留廠營地日久時，每因炊爨場及洗濯場之污水，廁所與其他不潔物之堆積，妨害健康，故地面排水宜求良好，更將不潔物燒棄、埋沒或消毒，盡力防止其害。

露營及廠營之配置

第八 大部隊中各兵種之露營，準陣中要務令第七篇第三章，及附錄第十二。

第九 廠營之配置，須適應軍事上之要求，與使用之目的，且顧慮給養及衛生之適否，以決定之。

在有受敵之空中攻擊，及長射程砲射擊之虞時，須依地形之

利用及設備，使構築物之發覺困難，且使其損害限制於局部，務不規則的分散配置之於廣大地域，且勿使現出特異之形態而設備之。

然在無如上之顧慮時，爲圖宿營其他之便，務使之集團爲宜，但各構築物，爲避廠營之混雜，與衛生上及豫防火災，最少亦離隔一〇公尺以上爲宜。（第一圖示一營廠營之一例）兵舍及廐舍之配置，應顧慮地形、季節，及氣象之特性，尤其爲風向而定之。

在溫帶地方，可使房舍長軸向東南，以調節寒暑；在暑熱地方，可南向以使通氣容易；在寒烈地方，則宜一面使能遮避寒風，一面能受日光而定其方向；若數個排列時，通常使成

雁行或平行。

又集合場廠營內之通路，及其他須步行之處，應使毋被車馬蹂躪，即在濕潤季節，亦不致泥濘爲要。

沿築城陣地設廠營時，當按築城之位置，及軍隊之部署，適宜配置之。

第二章 露營之設備

第十 當軍隊露營於一地，而有攜帶天幕或現行天幕，則用之構造幕舍爲良，（參照附錄第一第二）；在有攜帶天幕時，通常設能容小部隊（約四十人）之幕舍，使短側面向風之方向；如設大幕舍，即以所在木桿或板爲補助，如第二圖構造之，於中央直柱上，架以棟木，此種幕舍，應其必要，得在幕

舍內設鎗架。

又當寒烈季節，應如第三圖，掘深幕舍內之地面，使臥床底下，以防寒氣；若重疊接合幕布端末，將其下部密接於地面而固定之，並掩覆以土時，可防風之侵入。

第十一 特別之時，例如長期佔領陣地之時，得將攜帶天幕，緊張於壕上，以爲幕舍。

天候不良時，以藁草、樹枝造成低壁，與攜帶天幕連合，如第四圖構造爲宜；然對於雨露，若欲完全防護，則須用攜帶天幕，構築屋頂狀之小屋。（參照第十二圖至第十五圖）幕舍約經二星期以上時，或變更其位置，或一時撤收幕布，將地面曝於日光爲良。

第十二 若軍隊備有現行天幕，當構造幕舍時，（參照附錄），凡爲用攜帶天幕幕營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者，均適用之。

第十三 無各種天幕時，常以樹枝、編條、蓆、藁、茅草及板等之掩覆物，造成單簡掩蓋，亦足供應急防護；第五圖爲能容步兵一班之掩蓋；第六圖爲能容步兵一排，並設燎火之掩蓋；然此等構築物，對於雨露之防護，難免不充分，欲圖充分，則掩蓋之形狀，須如第七圖構造之。

幕舍或掩蓋內，士兵一人所占之幅員，長一公尺八〇，（不得已時，可減至一公尺五〇），寬六〇公分，（不得已時五〇公分，着用防寒服時，七五公分）；一馬所占之容積，長二公尺八〇，寬一公尺五〇，高至少二公尺。

結束掩蓋之掩覆物時，可用容易扭曲之樹枝、竹、繩、鉄線等。

第八圖及第九圖，乃以木桿或竹爲骨幹，用掩護物掩覆其上所成之掩蓋，亦足以防護雨露。

構造如第八圖之掩蓋，每長三公尺〇〇，所需材料如左：

長三至四公尺粗約〇公尺〇五之木桿或竹 六至八根

支持及押定屋頂藁草用長三公尺五〇之木條或竹條 十四根

椿 二根

藁 七十五公斤

繫帶或繩 若干

第十四 若露營地濕潤時，於掩蓋下敷設編條或藁爲有利；

但在圓形掩蓋下敷設之編條，以梯形編組爲宜。

第三章 廠營之設備

兵舍

第十五 四面閉塞之兵舍，因構造需要多數之材料及時間，故僅限於長期使用之廠舍用之，其幅員，亦非以所與之最小限爲滿足不可。

兵舍之幅員，約以每人有長二公尺〇〇，寬〇公尺六〇之床，及有高二公尺〇〇，寬一公尺〇〇之通路爲準而定之；出入口，應在側壁之一側或二側開之；使其中央部，寬一公尺〇〇，高一公尺八〇；其門扉，則向外方開之。

屋頂之形式，無論用何種掩覆物，欲使雨水便於流下，以如

第十圖作成矩形爲良；如此構造，其棟高二公尺五〇，則能設寬約一公尺之通路，與二列之野床。

第十六 材料供給容易時，能最單簡且迅速構造之兵舍，惟板製之一種，第十一圖卽其一例；各部之結合，概用釘；屋頂之椽，應用厚板，其間隔爲一公尺〇〇；其下端，在支保於樁之板上，設缺筭以組合之，且釘着於樁，使其維持強固；屋頂之板，按橫方向配置，通常將上下重複少許。

第十二圖，乃用方木或圓木桿爲椽，在棟部設缺筭組合者。若能以攜帶天幕，或其他不滲水之物料，掩覆屋頂，則板可平列釘着之。

窗，在良好季節，作單簡之推開式窗戶，裝置玻璃、油紙、

白布等，以便採取光線。

構築如第十一圖及第十二圖之兵舍，板之需要量，每人約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約須大釘十條。

第十七 木桿製兵舍，由骨材上被以掩覆物而成，比之板製者，雨水易於漏泄，其單簡之骨材，如第十三圖所示；椽之間隔，約一公尺○，其下端，固定於地中，上端緊結於棟部。此種兵舍，可掘深地面以補其高，對於風壓，以樁固定椽脚，一切材料用鐵絲、繩索等，結束之，或釘着之，又在水平木桿上敷置掩覆物時，應自屋頂下部開始，將藁之穗尖向下方，以押木固定之，並使上層掩覆下層，（第十四圖右半部），又於棟部，特冠以厚層，押定其兩側，且須不妨雨